

第一卷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獲一地位此非個人之私利也余死後凡我同志務須遵照遺囑繼續奮鬥以求國家之統一民族之復興此余之遺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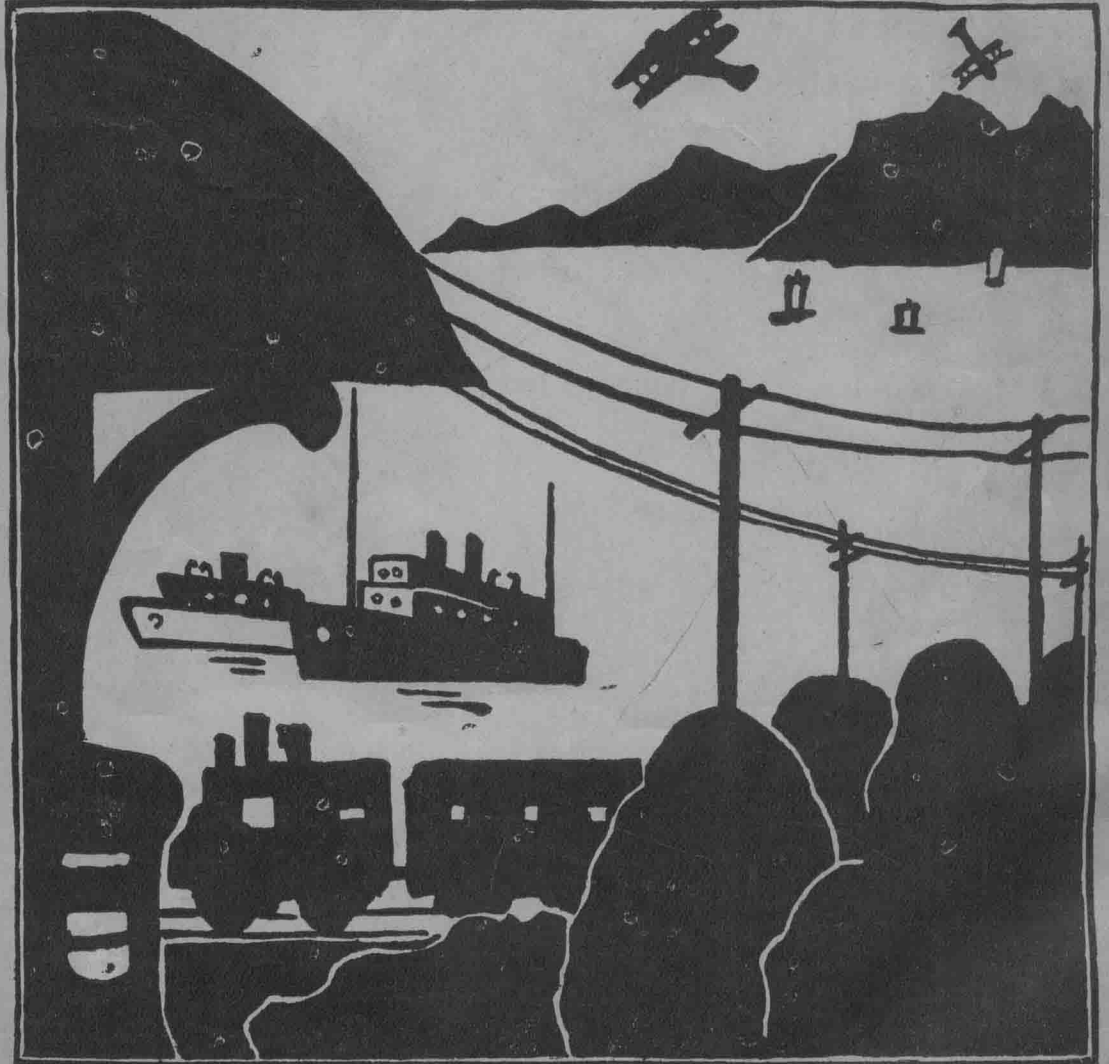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獲一地位此非個人之私利也余死後凡我同志務須遵照遺囑繼續奮鬥以求國家之統一民族之復興此余之遺囑也

交通公報

第二十一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一日出版

行發處報公通交部通交府政民國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像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及遺囑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本部爲抄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由

令本部爲抄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由

令本部爲抄發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由

部令

令戴麟書等爲派戴麟書代理京漢鐵路局總務處長陳克明兼領工務處長由

令邱鴻勳爲調該員充京漢路局車務處長由

令錢春祺等爲派錢春祺兼代津浦路局總務處長錢宗淵兼代車務處長葉瑞聚兼代會計處長由

令王 憲派該員爲京奉鐵路局局長由

委任令

令沈永康派該員爲九江電報局局長由

令蔡振東調該員充江西電政管理局出納監理員由

訓令

令重慶電報局爲據川藏電政員生呈稱各軍發電不繳電費茲特檢發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仰遵照辦理由

令廣東電政管理局爲汕厦間東江一帶農匪頑囂割鋸桿綫除咨粵省政府飭屬保護仰該局隨時協助由

令電政總局爲准江蘇省政府函稱睢寧縣電報局長查翰如種種非法仰該局派員澈查核辦呈復由

令各鐵路局爲仰迅將該局現任各職員名額及各員履歷詳細列表限一月內呈部備核由

令安徽電政管理局爲准軍委會咨復已令飭四十七軍轉飭五師長發電應遵章納費仰知照由

令電政總局爲湘鄂政務委員會交通處拍發官電費准列支部帳由
漢口電政局

令鎮江電話局工程司厲存度爲派該員調查鎮江大照電氣公司並察看所裝桿線有無窒礙由

令京漢鐵路局長黃士謙爲派戴麟書等爲該路各處處長仰遵照由

令津浦鐵路局長楊承訓爲派錢春祺等爲該路各處處長仰遵照由

令湘鄂鐵路局爲據長沙粵漢株萍鐵路轉運公會呈控長沙東站副站長王壽昌等承包印花稅違法苛征仰即秉公查辦具報由

令津浦鐵路局長楊承訓爲據烈山煤礦局呈請指撥機車恢復專運仰速設法疏運由

指令

令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

為據呈該路白關鋪站長劉亮力護票款被匪戕殺應准給予一次卹金一年由

令電政總局

為據呈粵築汕潮各段電綫已咨粵省政府飭屬保護並令廣電政局隨時協助由

令無綫電管理處長陸桂祥

為准發海豐駁船公司船舶無綫電暫用執照仰發由

令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

為據呈擬增客貨運應價准貨價增加百分之二五客價增百分之十試辦三月再核辦由

令安徽電政管理局

為績溪縣開設電局一節俟該局商請省政府令縣先行籌議補助辦法再行呈候派員開辦由

令電政總局

為准將巢縣至廬州桿綫撤卸並裁該縣支局由

令安徽電政管理局

為據電復明光華昌公司拆低砲樓已與電流傳遞無礙姑准免究仰轉飭光明支局知照由

令電政總局

為刊發江蘇等省各局鈴章仰即查收轉發由

令電政總局督辦吳承齋

為呈請將上海電報傳習所初等班暫行停辦改設中等班並准如所擬並將課程及師生姓名具報備核由

令江蘇電政管理局局長陳伯楊

為據呈徐州電話公司所請減納照費應毋庸議仰轉飭遵章呈請由

令電政總局

為據呈所擬各電話局局用經費尙屬妥協應准如所擬由

令電政總局

為請發還電報傳習所學生所繳保證金改令各具舖保應准如所擬由

公牘

呈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屋身呈

為據報甯橋傷兵等強迫停留特別快車並在站滋擾情形請轉咨軍事當局設法取締由

呈國民政府為肅陳甯滬路管轄問題及與日方代表交涉該路債務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咨

咨上海特別市政府為上海商辦開北水電公司准予註冊給照請飭屬保護由

咨廣東省政府為請飭屬保護廈門汕頭電報桿綫並協助修理電綫員工由

咨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據安徽電政管理局呈復該局時末一年官經數易並未接准移交財部之印花票價相應咨復查照由

咨國民政府內政部為解釋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權限由

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為據呈滬杭甬路竄傷兵強停特別快車並在站滋擾情形請轉飭禁止由

咨江蘇省政府為准咨上海臨時義賑會麵粉一萬包請飭津浦路免費裝運一節俟與直魯賑災會戰地政委會商妥辦法自當知照義賑會由

咨江蘇省政府為據震華製造電機廠呈請該公司已經撤銷之前代理人孫迪剛冒用牌號盜收電費一節咨請轉飭無錫縣政府查明辦理由

咨江蘇省政府為太倉縣沙溪電氣公司准予註冊給照請飭屬保護由

函

函江蘇省政府為睢寧報局長查翰如被睢寧縣黨部函控一節已令電政總局派員確查核辦相應函請查照由

函國民政府秘書處

為黃以霖等奉國府常委轉令續發服務電報免費執照一節本部業已填發兩紙足資應片請查照轉復由

函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軍
國總指揮兼三十七軍軍長陳

為如急需開設安撫長途電話所有工程經費請由皖政府籌墊六萬元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由

函浙江省政府

為准函開永嘉縣航業分會擬改組航業公會一案前由甌海關呈請到部經部查其章程不妥分別刪去相應抄錄去令函查照由

函江蘇省政府

為夏倫彝等呈請變更舊制准小輪航行內河一節應請轉飭沿河各縣勘查沿河堤身是否加高由

函國民政府秘書處

為熊希齡請撥慈幼院經費一節應俟本部將順直水利委員會接收後再行核議由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為發新聞電空白願書二份請轉交中央通訊社填就送交電政總局俾便填發憑照由

電

電戰地政府務委員會

為直魯賑災會請免費裝運麥粉二萬包一節實難遵辦惟事關賑災已飭路局儘先撥車裝運由

電津浦鐵路局

為令仰儘先撥車裝運直魯賑災會之麥粉二萬包惟須照章收費由

電安徽電政管理局

為黨部派員可與三十七軍派局之檢查員會同檢查勿須另闢辦公室由

電三十軍魏軍長

為已飭湖北電政管理局派員三人前赴貴軍工作由

電湖北電政管理局

為仰迅派幹員三人前往三十軍工作由

電上海電報局

為直魯賑災會之上海免電費照被竊如發見即行扣留繳銷由

電直魯賑災委員會

為填發服務電報免費執照一紙由

路政司電隴海路徐局長爲請轉飭迅將該路急須修理補充之各項工程費用分別估計報部由

電江西省政府朱主席爲請電飭駐萍國軍將被圍之株萍路局長設法救出由

電兗州紅卅字會爲已填發兗濟勝徐之免費電照二張由

電直隸山東山西各電報電話無線電局爲北平底定電政亟應統一此後各局局務應呈電政總局分別辦理並頒發各種電政新章由

電湘鄂鐵路管理局爲株萍路湘東橋被水冲倒及該路局長在安源被工人扣留二事仰派彭道中前往分別詳查具報由

電直隸山東山西各電報電話無線電局爲令知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由

電直隸山東山西各電報電話無線電局爲令知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由

批

批淳安縣明樂電燈廠爲所多繳之照費洋七十元仰候發給執照時退還由

批明光商會爲華昌公司建築砲樓妨碍桿線經李電報局長交涉業已收低與電流傳遞無碍姑准從寬免究仰轉函該公司知照由

批浦鎮新華電燈廠劉岱雲爲所呈盤賣新華電燈廠情形一節是否將執照印花等費一併移轉本部殊難察核仰另呈核奪由

批上海市民王柱宇爲所呈滬寧長途電話司機生受賄藐法延宕長通話時間一節已令飭電政總局派員前往各局查辦由

批江陰華明電燈公司爲仰補送收支概算書並聲敘舊照遺失情形呈由地方公署查案證明轉請到部再行核辦由

批浦鎮明新電燈廠林春亭 爲更換廠名發給執照一節仰呈驗讓渡字據以憑核辦由

批淳安博利安電燈廠 爲所請劃撥照費發給執照一節仰照章呈由地方公署附具意見書轉請到部再行核辦由

批淳安縣明樂電燈廠 爲所請劃照費一節應准照辦由

記錄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紀念週記錄

專載

編訂國際電報通用羅馬拼音明語字彙（續第二十期）

統計

輪船註冊簡明表

交通部關於...

交通部關於...

交通部關於...

交通部關於...

交通部關於...

交通部關於...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查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件（條例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委員會主席譚延闓 李烈鈞

常務委員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據內政部司法部會訂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明令公布

在案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條例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譚延闓

李烈鈞

常務委員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號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一件（條例從畧）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譚延闓

李烈鈞

常務委員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部令

●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 第六六號

派戴麟書代理京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陳克明兼領工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 第六七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邱鴻勳調充京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 第六八號

派錢春祺兼代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錢宗淵兼代車務處處長葉瑞棻兼代會計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 第七三號

派王憲為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委任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委任令 第八八號

令沈永康

蔡振東調充江西電政管理局出納監理員派沈永康為九江電報局局長除分令外仰遵照剋日到差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委任令 第八九號

令九江電報局局長蔡振東

蔡振東調充江西電政管理局出納監理員月給薪水二百元自到差之日起支所遺九江電報局局長一缺派沈永康接充除分令外仰遵令交代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訓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訓令 第五三七號

令重慶電報局

爲令遵事案據川藏電政全體員生電稱川省各軍發電不照中央規定辦法繳費每通祇付材料費一元收入銳減桿綫失修員生生活維艱擬自六月一日起實行官電半價收費請明令各軍一體遵照以維政令而利交通等情查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早經本部規定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在案現在各省均已實行川省何以迄未遵辦據電前情合行檢發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發官軍電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訓令 第五三九號

令廣東省電政管理局

查厦汕間電報桿綫自民國五年受軍事影響被毀殆盡致閩粵電信迄難通達往來各電由水綫公司傳遞十餘年來電欸外溢爲數甚巨本部力謀恢復以挽利權曾經令飭電政總局遴派工程委員李國華前往查勘積極興修茲據該委員報告厦漳一段行將告竣汕頭至汾水關一段正在籌備繼續興工其中經過東江